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海口市龙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</u> 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海南迈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23_人,营业收入 为_65.38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7.19_万元¹,属于_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况承担和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海南迈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4月12日

①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